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91號

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訴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

被告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朱冠臻

張健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參仟貳佰肆拾壹元，及自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愛瑪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愛瑪公司)、朱冠臻、張健元(以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愛瑪公司邀同被告朱冠臻、張健元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或等值之美金或他種外幣，目前授信餘額為1,993,241元，其借款期間、金額如附表所示，利率則按授信額度契約第2章

01 第4條約定利率以（月）定儲利率指數（現為1.73%）加計年
02 利率1.96%計算，合計為年利率3.69%，上開債務於113年9
03 月17日屆期，被告愛瑪公司未依約清償借款，迭經原告通知
04 催繳，並寄發催告函，其仍拒不處理，仍有如主文所示之本
05 金、利息及違約金尚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8 或陳述。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
10 度契約書1份、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1份、借款契據變更契約
11 書及放款主檔查詢單各2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
12 至第47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13 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
14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15 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從而，原告
16 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
17 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9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徐安妘

27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借款額度	借款金額	尚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起迄日	利率
1	500萬元	400萬元	1,594,591元	109年9月17日至113年9月17日	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	3.69%	113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		100萬元	398,650元					

(續上頁)

01

								部分，按約定 利率 20 %。
		合計	1,993,241元					